生态环境数字化指挥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NBMC-20249059G

**公开招标文件**

（政府采购电子交易项目·服务类）

采购人：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代理机构：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10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_Toc4087)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_Toc1907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4](#_Toc8655)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6](#_Toc10951)

[第五章 合同文本 46](#_Toc144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_Toc2235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生态环境数字化指挥平台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0月3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BMC-20249059G

项目名称：生态环境数字化指挥平台项目

预算金额（元）：7645000.00元

最高限价（元）：7645000.00元

标的名称：生态环境数字化指挥平台项目

数量：1项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本项目要求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以“赋能、减负、增效、促改”为总体纲领，以探索打造生态环境数字化指挥中心“宁波样板”为指引，通过打造“环境问题闭环，环境指挥调度、决策支撑服务”的生态环境数字化指挥平台，实现对生态环境相关业务领域问题全生命周期管理，为市、区（县、市）两级指挥联动及指挥中心与前线工作人员协同调度提供数字化支撑，助力我市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美丽宁波”示范先行，为全省构建整体智治、高效协同的生态环境数字化指挥平台提供宁波模式。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指挥中心应用软件开发、应用支撑建设、数据资源体系建设等部分。详细内容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签订合同后9个月内完成系统部署测试、系统培训等工作，组织项目初步验收并上线试运行，试运行3个月后完成合同验收；运维服务期一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承接本项目监理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0月10日至2024年10月1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依法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方式为潜在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根据政采云平台的规定步骤进行操作并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只需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进行浏览。

任何网站显示的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中提供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程序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的，按照无效质疑处理。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未依法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0月3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网址）：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10月3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线上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4.1为依法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投标响应，潜在投标人应当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中标人必须成为注册供应商，未注册的投标人，请注意注册所需时间，由此产生的后果自行承担。

4.2本项目依据《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电子交易（在线投标响应）。潜在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投标前应当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身份认证（CA数字证书申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相关操作指南参考如下：

1）供应商注册（入驻）：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

2）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网址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3）“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电话：95763。

4.3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执行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府采购政策。

4.4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1）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未按规定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2）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之外，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以U盘为介质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递交可采用现场或寄递递交的方式，但此项并非强制要求。

3）开标后，在解密指令发出30分钟内投标人应当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如已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则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采云平台”的操作规范处理，若使用备份投标文件仍然无法成功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此产生的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4.5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公布，发布信息视同送达所有潜在供应商，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有义务在采购活动期间浏览公告发布网站。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和济街117号宁波市行政中心8号楼B座8-9层

联系人：阚老师

联系方式：0574-87207680

质疑联系人：王老师

质疑联系人电话：0574-8725994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江汇城496号姚江时代14幢3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万修文、王裕挺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3860503

质疑联系人：方芳

质疑联系人电话：0574-87101271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宁波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中山西路19号

传真：/

联系人：李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38804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需求**

**1.项目背景和现状介绍**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内容，以前所未有的力度抓生态文明建设。党的十九大把“污染防治攻坚战”列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三大攻坚战之一。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深刻阐明中国式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对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作出重大安排部署，为推进美丽中国建设指明了前进方向。

近年来，我市生态环境保护面临诸多新任务、新困难、新挑战。现有的信息化平台已无法满足一体化指挥调度需求，与环境治理手段的数字化、智能化需要也存在较大差距，尤其是对于问题的预测预警、全流程管理以及生态环境事件中心-现场联动指挥、协同处置能力均亟待提升。因此，需要在宁波市生态环境已有的数字化应用基础上，启动生态环境数字化指挥平台项目建设，进一步夯实数据资源支撑能力，强化问题发现、处置以及协同指挥能力，支撑我市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美丽宁波”示范先行。

市生态环境局信息化建设起步较早，目前已初步建立较为完备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以及宁波市生态环境综合监管与协同平台（一期）、宁波市“无废城市”集成建设场景应用等项目建设，同时为了保障宁波市生态环境系统的业务信息系统安全,依照省生态环境厅全省商用密码应用服务体系和宁波市生态环境商用密码应用体系总体设计，市生态环境局于2022开始建设商用密码服务平台，保障数据资源安全。

**2.总体需求**

**2.1.项目建设目标**

本项目要求以问题为导向，以“赋能、减负、增效、促改”为总体纲领，以探索打造生态环境数字化指挥中心“宁波样板”为指引，通过打造“环境问题闭环，环境指挥调度、决策支撑服务”的生态环境数字化指挥平台，实现对生态环境相关业务领域问题全生命周期管理，为市、区（县、市）两级指挥联动及指挥中心与前线工作人员协同调度提供数字化支撑，助力我市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美丽宁波”示范先行，为全省构建整体智治、高效协同的生态环境数字化指挥平台提供宁波模式。具体目标为：提升环境问题闭环管理水平；打造环境事件高效指挥调度；夯实环境大数据体系建设基础；加强环境问题提前发现能力。

**2.2.项目建设内容**

为了尽最大可能提高生态环境问题数字化管理能力，提升生态环境指挥调度智能化水平，围绕“环境问题闭环平台、执法处突指挥中枢、综合业务调度中心、服企惠民桥梁纽带、科学决策重要支撑”数字化指挥调度体系建设要求，构建生态环境数字化指挥平台，实现生态环境问题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建立高效、协同的市、区（县、市）两级生态环境指挥调度体系，为“美丽宁波”建设和营商环境优化提供有力支撑。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指挥中心应用场景开发、应用支撑建设、数据资源体系建设和国产化软件采购等。业务应用开发包括环境问题闭环管理、环境指挥调度和生态环境整体态势，应用支撑建设包括决策支撑服务、污染源标签管理、系统日志管理；数据资源建设包括生态环境数据库设计、数据采集、数据治理、环境监测数据质控(数据有效性处理)、生态环境数据资产管理等；国产化软件采购包括商业密码应用相关证书采购等。

**2.3.项目建设需求**

**2.3.1.应用软件开发**

（1）指挥中心应用场景

1）环境问题闭环管理。聚焦环境问题全流程管理需求，将企业环境问题、各系统现有问题进行统一汇聚，并结合问题研判分析情况进行问题分发、处置、反馈，形成全市生态环境问题闭环管理，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企业环境问题管理、环境问题监管、环境问题督办、环境问题分析视图。

2）指挥调度。以智信通联为基础工具，提供集沙盘指挥、调度协同于一体的智能化指挥调度能力，为各级生态环境工作人员在线解决问题提供平战结合的技术手段，实现环境事件统一调度、高效响应。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作战指挥沙盘、日常调度、重大事件调度、环境应急指挥、智信通联、指挥中心值守值班、考核任务调度、调度统计分析视图。

3）生态环境整体态势。结合宁波市地图，以大屏的形式直观展示环境质量考核目标结果、生态环境基础数据、预警问题分级分类及分布信息、智能问题发现详情、问题处置节点及结果信息和评估结果等信息，实现全市环境问题的全部信息一屏呈现，为领导决策提供可视化支撑。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数字化指挥调度态势、环境质量态势。

4）数字化指挥平台两端应用：通过监管端（浙政钉）、服务端（浙里办）为管理用户、企业提供便捷应用支撑。监管端(浙政钉)具体功能包括问题上报、问题交办处置、问题督办查询反馈、问题统计分析、污染源画像管理；服务端（浙里办）具体功能包括信息查询、任务管理、企业日常自查、企业赋码查看。

（2）应用支撑层建设

1）决策支撑服务。在现有生态环境问题预警规则基础上，构建规则管理模块建设，新增5类11条预警规则配置，包括问题预警规则管理、在线监测违法违规识别模型、突出环境问题智能识别模型、车辆排放检验全流程管控模型。为企业可能存在的相关违规行为识别提供技术支撑，进一步加强企业违规行为的发现能力。

2）污染源标签管理。污染源标签管理能够提供用户快速定义企业标签并进行精细化的标签管理，通过建立覆盖全面、涵盖9大类型的标签体系，为日常检查及相关企业筛选提供精细化的标签支撑，提升环境监管执法的精准性、高效性。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污染源标签主题管理、污染源标签对象管理、污染源标签维护、污染源标签标注、污染源标签查询、污染源标签统计。

3）生态环境数据资产管理。根据《关于开展全国一体化生态环境大数据体系建设试点工作的函》有关要求，建立生态环境数据资产管理，全貌展示全市环境数据资产情况，实现环境数据资源内部审核及与全国平台目录级联管理。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数据资源概况、数据资源调度、数据分级结果审核。

4）系统管理：包括日志管理、权限管理功能。系统支持用户的操作日志信息记录，记录操作人员、日志类型、操作时间等信息，并支持查询功能，同时赋予不同职能的用户（市生态环境局、区（县、市）分局等）以及不同角色用户设置。

**2.3.2.智能视频分析服务采购**

购买100路秸秆识别服务，单价最高限价为900元/路/年，合计最高限价为9万元/年；150路重点污染源企业疑似造假行为监测服务，单价最高限价为1100元/路/年，合计最高限价为16.5万元/年；服务周期为1年。

**2.3.3.数据资源建设**

数据库设计包括生态环境基础库、生态环境业务主题库、数字化指挥中心专题库设计以及涉及的近 300张表的数据建模；数据治理包括对本次项目涉及的 12亿条数据开展数据清洗、清洗效果校验等工作；数据目录梳理包括新增海洋环境、噪声环境、排污许可、信访投诉、环境执法、环境应急、高空瞭望,督察在线等近14种生态环境行业资源目录编目实施；环境监测数据质控管理包括手工监测数据质控、自动监测数据质控；数据服务安全包括数据脱敏、数据加密、数据水印、数据分级分类。

**2.3.4.系统对接**

浙江省生态环境领域“大脑”应用、宁波市生态环境综合监管与协同平台（一期）、宁波市“无废城市”集成建设场景应用对接。

**2.3.5.国产化软件采购**

包括密码运算服务、SM2数字证书、RSA数字证书、智能密码钥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国产化软件采购**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密码运算服务 | 1 | 个 | 商用密码服务平台的密码运算服务所需的授权，供1个系统使用 |
| **2** | SM2数字证书 | 1 | 张/年 | 1 张/年，配置电子政务外网业务访问通道的 TLCP 协议使用，由浙江 CA 颁发 |
| **3** | RSA数字证书 | 1 | 张/年 | 1 张/年，配置互联网业务访问通道的TLCP 协议使用，由沃通 CA 颁发 |
| **4** | 智能密码钥匙 | 10 | 个 | 10个，管理员身份鉴别使用 |

**2.3.6.系统需求**

（1）系统性能需求

在线查询信息的平均时间要求不超过3秒。

系统不同网络环境下提供良好的业务响应时间、后台处理的匹配关系，每次业务处理时间应在 3秒内完成。

系统应能支持兆级规模数据的快速存储，其中，千条数据以内的数据加载和存储，平均响应时间在1秒之内；千条数据以内的统计，平均响应时间在3秒之内。

常用报表及汇总分析响应时间不超过5秒, 复杂报表及汇总分析响应时间不超过10秒。

系统故障率：系统能够稳定地运行，平均故障间隔时间不少于6个月。

平均修复时间：数据库恢复不超过5小时，但是不能丢失数据；相关应用服务恢复不超过2小时。

（2）开发需求

本次项目必须按照国家对信创的要求完成系统的开发部署，系统必须适配主要国产化终端和主流浏览器，确保系统稳定高效的运行。

本项目基于宁波市政务云进行部署，应基于信创环境下进行 ，开展生态环境数字化指挥平台应用相关数据资源存储及应用场景部署，供应商应负责相关对接工作，确保系统稳定高效的运行。

稳定性

各应用系统对用户的操作顺序、输入的数据进行正确性检查，并以显著方式提示错误信息。

系统需有出错处理机制，当系统运行过程中发生错误时，系统将明确提示错误信息并指导用户按照系统错误处理手册进行处理。

系统应提供运行监视和故障恢复机制，建立系统运行日志文件，能跟踪系统的所有操作。

系统配备软件异常处理措施。

易用性

系统操作简单、界面简洁、容易上手，具有良好的UI接口、界面操作方式一致、复杂操作有注释、出错处理有人性化提示等。

可维护性要求

平台需要提供易于维护的功能，通过简单设置即可实现强大稳定的负载均衡服务，提升业务对外服务能力，操作简单、安全可靠。

可扩展性

系统具有良好的可扩展性、开放性，能够满足业务不断变化的需求要求，为系统后期功能的增强提供良好的支持。

（3）测试环境要求

要求搭建测试环境，在测试环境中搭建目标应用的基础结构，并准备好源应用的样本数据。基于典型使用场景设计测试用例，包括正常操作、异常情况、边界条件等，确保覆盖系统的各个方面，保证本系统风格与界面统一，保证各系统连接正确，数据传输正常。

（4）网络需求

场景部署分为资源共享区和公众服务区两部分，资源共享区相关应用主要是为市、区（县、市）生态环境相关部门用户提供应用服务；公众服务区相关应用主要面向生态环境一线工作人员及涉污企业用户，通过接入互联网网络环境访问相关应用场景的数据服务和应用服务。

（5）安全需求

本项目建设需满足信息安全等级保护 2.0二级要求。等保所需安全能力由政务云平台提供支撑。

数据安全需求：从数据加密、数据脱敏、使用留痕、分级分类等方面加强数据安全。结合生态环境业务管理要求，对数据进行分级分类实施管理。并具备敏感数据识别、数据资源分类分级矫正、数据生命周期管理等能力。

密码应用安全需求:根据本系统的部署方式和实现业务功能，在满足设计原则的基础上，通过部署智能密码钥匙、密码运算模块等密码产品，并正确配置部署，以满足本系统的密码应用要求。

**3.采购要求概要**

3.1建设规模

使用区域：项目使用区域覆盖宁波全市。

使用范围：包括市本级、区（县、市）两级生态环境相关部门以及纳入本项目的约5万家排污企业。

3.2建设地点：宁波市。

3.3建设周期

项目签订合同后9个月内完成系统部署测试、系统培训等工作，组织项目初步验收并上线试运行，试运行3个月后完成合同验收；运维服务期一年。

3.4项目建设层级、建设模式

项目建设层级：市级、初次建设。

项目建设模式：本项目由市生态环境局统筹建设，区（县、市）相关部门作为本项目用户进行统一使用。

3.5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应用软件开发、智能视频分析服务采购、数据资源建设、系统对接、国产化软件采购等。

3.6生态环境数字化指挥平台需求清单及报价最高限价

| **序号** | **需求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最高限价（万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一** | **应用软件开发** |  |  | 550.4 | 详细内容见采购具体需求内容 |
| **（一）** | **指挥中心应用场景** |  |  | 288 |  |
| 1 | 环境问题闭环管理 | 1 | 项 | 117 |  |
| 1.1 | 企业环境问题管理 | 1 | 项 |  |
| 1.2 | 环境问题监管 | 1 | 项 |  |
| 1.3 | 环境问题督办 | 1 | 项 |  |
| 1.4 | 环境问题分析视图 | 1 | 项 |  |
| 2 | 指挥调度 | 1 | 项 | 128 |  |
| 2.1 | 作战指挥沙盘 | 1 | 项 |  |
| 2.2 | 日常调度 | 1 | 项 |  |
| 2.3 | 重大事件调度 | 1 | 项 |  |
| 2.4 | 环境应急指挥 | 1 | 项 | **复用省级应用** |
| 2.5 | 智信通联 | 1 | 项 |  |
| 2.6 | 指挥中心值守值班 | 1 | 项 |  |
| 2.7 | 考核任务调度 | 1 | 项 |  |
| 2.8 | 调度统计分析视图 | 1 | 项 |  |
| 3 | 生态环境整体态势 | 1 | 项 | 14 |  |
| 3.1 | 数字化指挥调度态势 | 1 | 项 |  |
| 3.2 | 环境质量态势 | 1 | 项 |  |
| 4 | 数字化指挥平台两端应用 | 1 | 项 | 29 |  |
| 4.1 | 监管端（浙政钉） | 1 | 项 |  |
| 4.2 | 服务端（浙里办） | 1 | 项 |  |
| **（二）** | **应用支撑层建设** |  |  | 262.4 |  |
| 1 | 决策支撑服务 | 1 | 项 | 219 |  |
| 2 | 污染源标签管理 | 1 | 项 | 23 |  |
| 3 | 生态环境数据资产管理 | 1 | 项 | 15 |  |
| 4 | 系统管理 | 1 | 项 | 5.4 |  |
| **二** | **智能视频分析服务采购** | 1 | 项 | 25.5 | 购买100路秸秆识别服务，单价最高限价为900元/路/年，合计最高限价9万元/年；150路重点污染源企业疑似造假行为监测服务，单价最高限价为1100元/路/年，合计最高限价16.5万元/年；服务周期为1年。 |
| **三** | **数据资源建设** | 1 | 项 | 154 |  |
| 1 | 数据库设计 | 1 | 项 | 25 |  |
| 2 | 数据治理 | 1 | 项 | 40 |  |
| 3 | 数据目录梳理 | 1 | 项 | 8 |  |
| 4 | 环境监测数据质控管理 | 1 | 项 | 42 |  |
| 5 | 数据服务安全 | 1 | 项 | 39 | 包含数据脱敏、数据加密、数据水印、数据分级分类 |
| **四** | **系统对接** | 1 | 项 | 28 | 包含浙江省生态环境领域“大脑”应用、宁波市生态环境综合监管与协同平台（一期）、宁波市“无废城市”集成建设场景应用对接 |
| **五** | **国产化软件采购** |  |  | 6.6 |  |
| **1** | 密码运算服务 | 1 | 个 | 6 | 商用密码服务平台的密码运算服务所需的授权，供1个系统使用 |
| **2** | SM2数字证书 | 1 | 张/年 | 0.47 | 1 张/年，配置电子政务外网业务访问通道的 TLCP 协议使用，由浙江 CA 颁发 |
| **3** | RSA数字证书 | 1 | 张/年 | 0.1 | 1 张/年，配置互联网业务访问通道的TLCP 协议使用，由沃通 CA 颁发 |
| **4** | 智能密码钥匙 | 10 | 个 | 0.03 | 10个，管理员身份鉴别使用 |

**4.详细技术要求**

##### 4.1.应用软件开发

#### 4.1.1.指挥中心应用场景

#### 4.1.1.1.环境问题闭环管理

##### 4.1.1.1.1.企业环境问题管理

包括企业环境问题自查管理、企业产治排设施监控、环境问题三色赋码管理、企业环境问题整改管控、信息推送管理。

具体功能包括需求如下：

企业环境问题自查管理：环境问题自查表单配置功能允许管理员对现有表单进行编辑、修改和更新，以满足不断变化的业务需求。

企业产治排设施监控：充分运用大数据分析、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物联网技术，对企业生产设备与环保治理设备用电数据、运行工况进行 24 小时不间断监控。

环境问题三色赋码管理：结合地图服务，融合赋码管理功能应用，将全市赋码动态进行实时地图展示。

企业环境问题整改管控:对问题企业，提供分类管控功能，定期输出企业的日常管理问题情况，针对性地进行分类分级差异化管控措施。

信息推送管理：为企业提供更多具有行业需求服务，实时同步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4.1.1.1.2.环境问题监管**

包括环境问题发现管理、环境问题交办处置。

具体功能需求如下：

环境问题发现管理：对智能发现、人工登记进行管理，并接入已有系统问题进行整体展示。

环境问题交办处置：基于环境问题发现线索清单，对人工登记及智能发现类问题处置流程进行规范化管理。

**4.1.1.1.3.环境问题督办**

包括督办规则管理、督办模板管理、督办管理。

具体功能需求如下：

督办规则管理：对待发起督办规则进行定义，能够对规则定义内容进行增、删、改、查。

督办模板管理：预警规则设置、规则计算、删除督办规则、导出督办规则。

督办管理：督办管理为管理人员提供有效的问题督办的手段，构建问题督办管理流程，有效提高问题的处置效率，包括发起督办、督办星级设置、答复督办、督办意见查看以及问题催办功能。

**4.1.1.1.4环境问题分析视图**

具体功能需求如下：

环境问题综合查询：支持多个维度对环境问题进行检索，搜索结果通过列表形式展示，用户可查看相关信息。

环境问题数据统计：问题类型统计、污染源统计、行政区域问题统计、问题督办统计。

环境问题数据分析：结合数据分析以及文本挖掘模型从固定时间线、问题产生率、问题处置率等多维度分析发现隐藏的数据规律，辅助科学管理。

#### 4.1.1.2指挥调度

##### 4.1.1.2.1作战指挥沙盘

环境基础设施专题：基于地图展示全市环境基础设施相关信息。

生态环境预警专题：基于地图展示各类预警问题和问题详细信息，包括预警问题分布情况、问题列表、问题发现实时调度。

环境信访热力图：根据区域信息，结合时间维度将信访数量分布情况在地图上渲染展示。

自动监测专题：基于地图，集成展示预警问题周边的大气环境监测、地表水监测、噪声监测、地下水监测、降水监测、降尘监测等信息。

污染源专题：基于地图分类展示本地区的所有污染源信息。

敏感目标专题：基于地图，展示预警问题周边敏感目标分布位置及目标详细信息。

物资装备专题：物资装备包含应急物资装备及日常物资装备，本模块基于地图功能，展示物资装备分布位置及物资装备详细信息，并能够进行物资装备快捷调度。

组织队伍专题：基于地图，展示周边可调度组织队伍分布情况及组织队伍详细信息，并提供组织队伍快捷调度功能。

生态环境遥感专题：基于生态环境部每年提供的遥感地图，提供生态环境遥感问题一图可览。

物资快捷调度：本模块提供生态环境队伍、装备等相关资源的快捷调度功能，可以实时连线相关管理人员，及时安排资源调度事项，并在地图中标记调度任务。

##### 4.1.1.2.2.日常调度

日常检查调度：构建日常执法检查功能，通过构建检查任务发起、派发等管理功能，为执法人员日常检查任务提供支撑。

综合业务协同联动：面向局内常态化、高频率环境基础数据调度需求，构建总额和业务协同联动功能。

##### 4.1.1.2.3.重大事件调度

任务指派：提供任务灵活配置流程功能。

智能预案调用：预案优化、预案调度、预案申请。

督办提醒：任务接收人在线签收任务后，可以查看问题线索详情及任务办理限期要求等内容，并根据要求开展具体工作功能。

结果反馈：任务接收方可以根据问题预警级别，在线反馈问题溯源处置情况功能。

问题再调度：对于反复出现或调度后未彻底解决的问题，本模块支持进行多轮调度，并自动同步历史办理过程信息，以供工作人员调度时查询浏览。

任务销号：工作人员在完成任务处置后，向上提起任务销号申请。

##### 4.1.1.2.4.环境应急指挥（复用省级应用）

将浙江省环境应急指挥管理系统部分功能进行本地化部署，为突发环境应急事件指挥决策提供核心支撑。具体复用功能要求如下：

三库一队信息管理（复用）：三库一队信息包括应急预案库、应急知识库、应急装备库以及应急团队库。支持用户在线查看、维护相关应急资源。

风险源管控（复用）：实现风险源、敏感源管理，对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工作信息的动态查询、编辑、新增、删除。

应急处置闭环（复用）：按照“应急接警-启动预案-发起视频-处置方案-资源调度-应急监测-终止应急”一套流程，推动市-县协同对应急事件进行快速处理。

##### 4.1.1.2.5.智信通联

构建全渠道消息管理的智信通联模块，借助运营商现有的核心网络服务能力实现远端视频、语音、短信消息、钉消息等多渠道现场联动，接入现场巡查视频、共享电脑屏幕、定位人员位置、录制并回传视频和现场情况。具体功能包括通讯录管理、语音/视频连线、会议协商、同屏协作、实时截图、录音录像、通话定位。

**4.1.1.2.6.指挥中心值守值班**

管理宁波市生态环境数字化指挥中心组织机构，支持根据机构职能、责任清单对值班点、值班人员、排班、值班等信息进行管理。具体功能包括值班点管理、值班人员管理、排班管理、值班管理、值班指南。

**4.1.1.2.7.考核任务调度**

包括考核标准管理、指标计算器、考核结果核算、考核结果晾晒功能。

考核标准管理：考核标准管理主要包含有标准类别设置、标准名称设置、标准说明设置以及标准权重管理。

指标计算器：根据不同指标项赋予的权重值，系统能根据相关规则自动计算出该指标的评价得分。

考核结果核算：包括综合评分、等级划分、结果审核。

考核结果晾晒：根据各区（县、市）的考核评价得分结果，按照月度、季度、年度实时进行排名以及支持按照历年查询各项关键指标的同比和环比数据，提供折线图、分析表等

**4.1.1.2.8.调度统计分析视图**

任务指令类型结构统计：按照问题类型、区域、时间等自定义条件，对各类调度任务指令的数量、总体占比进行统计计算，统计结果以可视化图表形式展示。

指令办理进度统计：按照调度任务执行状态、区域、时间等自定义条件，对各类调度任务指令的执行进度进行统计。

指挥调度流程展示：系统需内置监管预警指挥调度工作流程，以可视化图形进行动态模拟与展示。

系统提供调度统计分析视图，工作人员可以总体查看调度任务指令的类型结构、办理进度、完结率以及指挥调度业务流程图等信息。

**4.1.1.3.生态环境整体态势**

**4.1.1.3.1.数字化指挥调度态势**

基于GIS地图，综合直观展示宁波市生态环境数字化指挥调度工作成效。包括问题闭环、指挥调度等。

**4.1.1.3.2.环境质量态势**

综合管控宁波市空气环境、水环境各监测指标的现状、目标以及同比变化情况。

**4.1.1.4.数字化指挥平台两端应用**

**4.1.1.4.1.监管端（浙政钉）**

通过浙政钉为管理用户便捷应用支撑，包括问题上报、问题交办处置、问题督办查询反馈、问题统计分析、污染源画像管理功能。

**4.1.1.4.2.服务端（浙里办）**

通过浙里办为企业用户便捷应用支撑，包括信息查询、任务管理、企业日常自查、企业赋码查看功能。

**4.1.2.应用支撑层建设**

**4.1.2.1.决策支撑服务**

进一步梳理生态环境问题预警规则，构建5类在线监测违法违规识别模型以及车辆排放检验全流程管控模型开发。

**4.1.2.1.1.问题预警规则管理**

通过数字化构建人的判断逻辑，完成快速建立各项数据之间的关联关系、标准关系和规则关系，实现数据异常、超标等情况的及时预警告知。

**基础管理功能：**通过实际业务情况，配置相关预警规则，支持对规则进行增、删、改、查询以及阈值设置等操作。

**预警规则配置：**结合业务需求梳理，新增11条问题预警规则，涵盖在线监控、排污许可、执法等业务，用于多方位发现环境风险问题。

|  |  |
| --- | --- |
| 序号 | 问题预警规则小类 |
| 1 | 废气连续6小时、12小时超标 |
| 2 | 废水连续6小时、12小时超标 |
| 3 | 排污许可证到期报警 |
| 4 | 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临期申报预警 |
| 5 | 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超期申报报警 |
| 6 |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临期申报预警 |
| 7 |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超期申报报警 |
| 8 | 任务超期预警 |
| 9 | 疑似问题未上报 |
| 10 | 有立案但超期实施处罚 |
| 11 | 自由裁量处罚金额异常 |

**4.1.2.1.2.在线监测违法违规识别模型**

针对全市宁波电镀、铝氧化、涂装、石化化工、印染等1200多家重点排污单位的重点工艺、监测因子进行数据训练，实现区域企业违法违规行为可能性的定量判断、具体企业违法违规问题定位包括内容：

**虚假标记运维、停运状态：**结合在线监测数据进行研判，发现不符合标记状态的排污数据特征，识别虚假标记状态的违法问题。

**量程上限设置不合理：**融合分析在线监测数据，发现在线监测数据一段时间区间内某因子分钟数据出现最大值且不同时段最大值重复出现多次等异常现象。

**临近超标时人工干扰分析：**发现异常期间监测浓度数据变化规律与模拟自动做样周期不符，识别出明显人为对分析仪干扰行为。

**超标人为断电行为识别：**捕捉人工断电的行为，使在线数据失真。

**废水稀释排放识别：**实时分析在线监测数据，有效识别企业在污染物排放过程中可能进行的稀释行为。

**4.1.2.1.3.突出环境问题智能识别模型**

通过相关算法模型可以从大量的信访投诉、预警问题线索中快速提取企业、文本、情感以及其他文字信息，识别宁波市突出问题企业、突出问题线索以及信访方向，帮助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快速定位问题。

**关键信息提取模型(企业、地址)：**生成线索中的投诉企业、投诉地址、投诉片区等信息，应用于问题闭环-统计分析，以及AI能力中心-信访投诉预警。

**问题线索文本相似度分析模型：**生成重复线索清单，应用于问题闭环-统计分析，以及AI能力中心-信访投诉预警。。

**问题线索情感分析模型：**识别出群众投诉情绪不满、愤怒，继续投诉将会引起焦点问题的投诉线索，应用于问题闭环-统计分析，以及AI能力中心-信访投诉预警。

**问题线索文本摘要提取模型：**提取出线索概述情况，应用于问题闭环-统计分析，以及AI能力中心-信访投诉预警。

**4.1.2.1.4.车辆排放检验全流程管控模型**

对检测全流程管控中四个环节“检测设备自检·检测登记·外观查验·OBD检查·上线尾气检测”所涉及的风险问题进行汇总分类，通过对各类管控规则输入指标和输出指标的配置，将车辆排放检验数据输入到适合的模型后，自动输出配置的结果。

检测缺项分布特征分析模型：通过对检测缺项分布特征，可以反映出检验机构在监管上是否存在监管不到位、某个外检员操作不规范的情况。

检测标准降低特征分析模型：通过对检测缺项分布特征，可以反映出检验机构在监管上是否存在监管不到位、某个外检员操作违规的情况。

检测不合规特征分析模型：通过对检测不合规分布特征，可以反映出检验机构在检测过程中是否存在操作不规范，检测软件的检测厂商在软件设计上的缺陷，也可以分析OBD诊断仪品牌在车辆对接协议上的不规范。

检测不规范特征分析模型：通过对检测不规范分布特征，可以反映出宁波某家检验机构、检测线在检测过程中是否存在操作不规范，检测软件的检测厂商在软件设计上的缺陷。

**4.1.2.2.污染源标签管理**

建立污染源标签管理功能，实现对全市5万家污染源企业数据标准的快速定义，提升环境监管执法的精准性、高效性。

**4.1.2.2.1.污染源标签主题管理**

根据生态环境管理业务特点，提供污染源标签主题定义功能。

**4.1.2.2.2.污染源标签对象管理**

根据生态环境管理业务特点，能够对各类污染源标签对象进行标签化管理。

**4.1.2.2.3.污染源标签维护**

系统提供污染源标签维护功能，包括标签名称、编号、选择方式等等。

**4.1.2.2.4.污染源标签标注**

提供多种污染源标签标注功能。

**4.1.2.2.5.污染源标签查询**

根据标签对象及标签名称对标签值进行精确搜索，查询结果关联到各实体档案信息。

**4.1.2.2.6.污染源标签统计**

可以根据对象、标签名称统计出各标签值的数量及清单。

**4.1.2.3.生态环境数据资产管理**

建立生态环境数据资产管理，全貌展示全市环境数据资产情况。

**4.1.2.3.1.数据资源概况**

数据资源概览作为默认展示页，为用户提供数据共享服务的门户窗口。

**4.1.2.3.2.数据资源调度**

**数据洽理监控**

展示操作性数据库数据集中至中间数据库后总数据量及数据库存储的数据表数量。

全链路监控：从数据源、数据开发、数据消费三方面对相关指标进行监测。

作业监控：列表中以作业的维度展示异常任务信息，展示所有状态的作业流程，作业列表支持分页。

调度管理：通过调度管理对平台所有作业进行集中管理，提供统一调度和管控。

作业地图：以图形化方式呈现运行中、等待资源的作业分布。

**目录级联管理**

构建目录级联能力，提供目录级联管理功能，实现跨层级、跨地域的部省市三级数据目录一体化。包含目录同步管理、目录映射与关联、目录版本控制、级联权限管理。

**4.1.2.3.3.数据分级结果审核**

对于数据分级的结果通过数据表格导入或数据库对接方式推送至对应业务处室，对分级结果进行最终的审核。包括资产访问授权审核、申请审核管理、数据分级结果审核。

**4.1.2.4.系统管理**

包括日志管理、权限管理。

应用日志：系统支持用户的操作日志信息记录，记录操作人员、日志类型、操作时间等信息，并支持查询功能。

日志采集：对用户行为和操作数据进行采集，采集字段包括用户标识、用户类型、地区编码、操作类型、操作标识、操作时间、操作时长、操作状态等。

日志分析：对产生的日志实现简要的日志统计分析，方便平台管理人员更直观发现日志特点或问题。

日志告警：日志数据可以帮助运维人员监控数据在出现异常或问题时及时通知相关人员。

权限管理模块主要赋予不同职能的用户（市生态环境局、区（县、市）分局等）以及不同角色用户设置不一样的功能模块，使用体验感更流畅。

用户权限管理：为用户分配角色、设置用户的操作权限和访问权限等。

数据权限管理：支持数据级别的权限管理，即管理员可以设置用户对不同数据的访问权限。

角色管理：支持角色的创建和管理。管理员可以根据用户的职责和权限需求，创建不同的角色，并将权限分配给这些角色。

**4.2智能视频分析服务采购**

包含购买 100 路秸秆识别服务,单价为 900 元/路/年，合计9万元/年以及150路重点污染源企业疑似造假行为监测服务，单价为1100元/路/年，合计16.5万元/年;服务周期为1年。智能视频分析服务是在现有的污染源视频平台基础上，旁路部署相应服务来获取视频流，以实现对视频数据中违规异常行为的主动发现、快速汇总、智能分析、自动报警等问题，能够实时感知视频画面中的异常事件，为解决传统视频及时性差、人力成本高、管理效率低的难痛点提供技术支撑。其中包括以下服务：

**4.2.1.PH探头位置移动监测**

判断识别PH探头是否存在人为移动行为，在PH探头固定区域设置虚拟警戒线，监视探头所在区域是否存在人员。

**4.2.2.污水处理池水体异常识别**

重点污染源企业排污出水口排放识别服务，自动分析给定图像，监测排污水口是否存在泡沫等异常情况。

**4.2.3.站房异常操作行为监测**

识别是否存在人员非法闯入站房以及异常开关柜门等行为。

**4.2.4.秸秆焚烧识别**

实时监测乡村、田野等监控区域，当检测到因秸秆燃烧产生的烟雾、火焰等异常事件。

**4.3.数据资源建设**

本项目需满足生态环境部信息中心印发的《关于开展全国一体化生态环境大数据体系建设试点工作的函》（环信函〔2024〕5号）中对宁波试点的建设要求。基于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现有数据资源现状，遵循省生态环境厅、市生态环境局数据标准规范要求，梳理数据采集清单、加强数据治理能力具体包括以下功能：

**4.3.1.数据库设计**

包括生态环境基础库、生态环境业务主题库、数字化指挥中心专题库设计以及涉及的近 300张表的数据建模。

**4.3.1.1.生态环境基础库**

通过对现有数据资源进行梳理，本次生态环境基础库建设将采用基于现有库表信息升级以及新建库表等方式进行数据库的设计。

具体包括大气环境监测基础库、水环境监测基础库、海洋环境监测基础库、自然生态保护基础库、噪声监测基础库、污染源基础库、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基础库、环境空间信息基础库。

**4.3.1.2.生态环境业务主题库**

基于现有的数据资源情况，本次生态环境业务主题库建设将采用复用其他项目库表、基于现有库表信息升级以及新建库表等方式进行数据库的设计。

具体包括大气污染防治业务主题库、生态保护红线管理主题库、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生态环境主题库、水环境质量业务主题库、污染源监管业务主题库、核与辐射安全监管主题库、环境督察执法主题库、环境业务综合管理主题库、环境空间卫星影像服务主题库。

**4.3.1.3.数字化指挥中心专题库设计**

基于数字化指挥平台场景使用需求，构建环境问题闭环、环境指挥调度等相关业务场景主题库。

具体包括环境问题闭环专题库、环境指挥调度专题库、生态环境模型算法专题库。

**4.3.2.数据治理**

对本次项目涉及的 12 亿条数据开展数据清洗、清洗效果校验等工作。

**4.3.2.1.分析数据特点**

归纳和总结数据特点，为清洗规则做好准备

**4.3.2.2.数据清洗**

包含对本次项目涉及的数据开展数据清洗，以人工校验+系统校验的方式完成数据清洗。

**4.3.2.3.校验清洗效果**

根据清洗报告查询数据清洗情况，发现清洗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对程序不能处理的问题进行人工处理，评估清洗效果，对不满足清洗要求的规则和算法进行优化。

**4.3.3.数据目录梳理**

新增海洋环境、噪声环境、排污许可、信访投诉、环境执法、环境应急、高空瞭望、督察在线等近14种生态环境行业资源目录编目实施。依托宁波市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数据目录管理组件，编制形成《宁波市生态环境信息资源目录清单》。规定宁波市生态环境数据分类及其分类代码，适用于生态环境大数据采集、交换、加工、使用以及生态环境大数据的管理工作。

**4.3.4.环境监测数据质控管理**

**4.3.4.1.手工监测数据质控**

通用监测数据质控规则校验：设置通用数据质控规则用于手工监测数据的第一步审核，重点审核站点手工监测信息是否存在数据格式问题。

环境监测数据可信度评估规则：设置数据可信度评估规则，用于手工监测数据的第二道自动审核。根据数据可信度评估规则发现数据可信度可能存在的问题，并将相关问题提示给人工审核人员。

**4.3.4.2.自动监测数据质控**

自动监测数据由运维单位审核后实现归集，随后进行自动监测分级质控规则的审核。

**4.3.5.数据服务安全**

**4.3.5.1.数据脱敏**

为保障数据隐私，对不同密级的数据资源进行必要的脱密处理。

**4.3.5.2.数据加密**

结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的国家商用密码高强标准加密算法，为数据加密提供高效的密码运算和加解密能力，保证敏感数据的机密性、真实性、完整性。

**4.3.5.3.数据水印**

通过部署数据水印溯源实现自动化发现识别源数据中的数据类型最大限度地保证和真实数的特征、逻辑及各类数据间的一般性、业务性关联。

**4.3.5.4.数据分级分类**

按照《浙江省公共数据分级分类指南（试行）》要求，结合生态环境业务管理要求，对数据进行分级分类管理及数据生命周期管理。

数据分类分级：根据数据的性质、用途、来源等因素，对数据源进行分类。

数据敏感类型识别：结合生态环境行业要求，通过行业数据敏感规则，判断数据的敏感性。

数据资源分类分级矫正：根据行业数据分级分类要求，对数据分级分类进行人工校验，以便后续管理和使用。

数据生命周期管理：根据《浙江省公共数据开放与安全管理暂行办法》《浙江省公共数据分类分级指南(试行)》及生态环境数据分类分级相关要求，在数据的生命周期内，根据数据的级别和防护策略，实施相应的管控措施，确保数据的安全性和完整性。

**4.4系统对接**

设计合适的接口来实现系统间的数据和功能交互包括浙江省生态环境领域“大脑”应用、宁波市生态环境综合监管与协同平台（一期）、宁波市“无废城市”集成建设场景应用对接。

**4.5.国产化软件采购**

生态环境数字化指挥平台依托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已建商用密码应用服务平台的运算和管理能力轻量级对接集成，实现商用密码技术应用。包括密码运算服务、SM2 数字证书、RSA 数字证书和智能密码钥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国产化软件采购**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密码运算服务 | 1 | 个 | 商用密码服务平台的密码运算服务所需的授权，供1个系统使用 |
| **2** | SM2数字证书 | 1 | 张/年 | 1 张/年，配置电子政务外网业务访问通道的 TLCP 协议使用，由浙江 CA 颁发 |
| **3** | RSA数字证书 | 1 | 张/年 | 1 张/年，配置互联网业务访问通道的TLCP 协议使用，由沃通 CA 颁发 |
| **4** | 智能密码钥匙 | 10 | 个 | 10个，管理员身份鉴别使用 |

**4.6.平台系统**

平台系统技术要求以本章中“2.3.6.系统需求”的要求为准。

**5.项目管理及人员要求**

（1）参与本项目组团队人员需具有承担过相同类型项目的经验，能够与用户进行良好的沟通，掌握相关领域的相关基础知识，本项目开发期间至少配备5人技术团队驻场，日常运维期间不少于2人。

（2）需配备专门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员、运维负责人，且不兼任。项目负责人需掌握专业项目管理、信息系统规划及管理等相关领域知识体系，具备充分信息系统技术开发经验，具有丰富的生产、技术管理工作实践经验且能够指导项目组成员工作和学习；技术负责人员需具有丰富的系统架构设计以及软件开发的项目经验，能够在软件开发过程中进行安全管理；运维负责人需掌握数据通信专业、信息安全、信息系统项目管理相关领域知识，具备充分信息系统维护经验，能够指导项目组成员工作和学习。

（3）供应商在项目合同签订后，需组织相关实施人员在该项目招标需求的基础上进行深入调研，编制需求规格说明书。

（4）要求供应商在各阶段及时提供相应的项目管理文档、开发类文档及实施类文档，以便采购人方及时了解项目进展情况。

（5）对上述安排供应商应列出详细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计划、项目进度计划、项目验收计划、项目组织结构（人员姓名以及在本项目中的职责分工等）等。

（6）维护期间人员要求：项目运维期内，有固定的维护技术支持团队，保障项目在全市范围内正常运行。

（7）供应商需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二级的要求建设项目。

（8）供应商应当对以下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提供、泄露给他方（包括中标单位的分支机构、子公司、受托人、顾问专家、合作伙伴，及本协议签订主体之外的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不得为本合作项目之外的用途自行利用、使用：（1）为采购人调研、咨询、开发、维护等过程中获取或知悉的技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沟通文件、技术资料、技术数据、技术方案等）及采购人服务器上的数据和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新的技术信息；（2）未公开的政府信息、数据；（3）作为采购人行政管理对象的经营主体的商业秘密（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4）国家秘密；（5）供应商应予合理注意并采取保密措施的其他未公开信息。

**6.运维要求**

（1）供应商需为本项目提供一年运维服务，运维服务期为合同验收通过后一年。

（2）由于本项目信息系统的特殊性，因此，在接到系统故障通知后，投标单位需在30分钟内响应。对于影响系统正常运行的严重故障（包括由系统原因引起的），投标单位的相关技术人员需在接到故障通知后2小时内赶到现场，查找原因，提出解决方案，并工作直至故障修妥完全恢复正常工作为止，一般要求保证系统在24小时之内修复，并需要提供确保承诺实现的措施。

（3）软件实施期间需专人定点进行实施，运维期间内也需专人定期或不定期参加日常维护工作。

（4）供应商需做出无推诿承诺。即供应商应提供特殊措施，无论由于哪一方产生的问题而使系统发生不正常情况时，并在得到采购人通知后，需立即派遣工程师到场，使系统尽快恢复正常。

**7.培训要求**

培训工作是整个系统得以正常运行的关键，除了对普通业务人员的专项培训以外，应对系统维护人员进行系统维护的培训。具体培训要求如下：

（1）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培训计划，计划包括培训项目、人数、地点、日程、资料、其它等详细内容。

（2）技术培训的内容需包含软件的日常操作和管理维护，以及基本的故障诊断与排错。

（3）培训人员需是公司的资深工程师。

**8.验收要求**

**8.1初步验收**

（1）遵循政府采购验收标准、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它标准、规范。

（2）项目初步验收时，通过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初验通知书，采购人在收到初验通知书的 10 个工作日内，安排人员组织初验，对软件的功能进行检查，初验完成后，由采购人出具相关初步验收报告。

**8.2系统试运行**

自项目初验通过之日起，试运行3个月。试运行期间，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针对初验和试运行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和升级，同时配合采购方完成第三方软件测试(含安全）、项目代码审计等工作，项目试运行稳定无异常后，供应商提交相关验收资料，经采购人确认后合格。

**8.3合同验收**

系统试运行完成后，采购人按规定进行验收。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向业主单位递交验收通知书，业主单位在收到验收通知书的10个工作日内，安排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项目合同验收，合同验收通过后进入运维期。

如属于供应商原因致使未通过合同验收，供应商应排除故障，并可在采购人的同意下，适当延长试运行期限，直至完全符合合同验收标准。

如属于采购人原因致使未通过合同验收，如属采购人原有计算机系统故障等原因，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进行合同验收，供应商、采购人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合同验收结束后，供应商配合采购人完成市信息化项目建设决策咨询领导小组联合验收。

**二、商务要求**

|  |  |
| --- | --- |
| **项目** | **要求** |
| 服务期限 | 项目签订合同后9个月内完成系统部署测试、系统培训等工作，组织项目初步验收并上线试运行，试运行3个月后完成合同验收；运维服务期一年。 |
| 成果交付地点 | 招标人指定地点。 |
| 质量标准 | 成果质量必须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它标准、规范（从严）：具有国家标准及规范的，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具有行业标准及规范的，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具有其他标准及规范的，按照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
| 签订合同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具体签约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
| 合同款项支付条件及方式 | 采用分段式支付。  1、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支付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若中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预付款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40%；若为大型企业（或不进行企业划型的单位）的，预付款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35%（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2、项目系统上线并通过采购人初步验收，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70%；  3、项目完成试运行，并通过合同验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 |
| 发票要求 | 1）中标人应在招标人支付费用前，依据相应的金额，先行向招标人提供足额且符合税法规定的发票，否则招标人有权延迟支付相应费用而不被视为违约，亦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本项目合同签署的中标人名称与发票开具单位及收款单位一致，中标人不得以其他理由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要求调整发票开具单位或收款单位（依法变更单位名称除外），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且须承担由此对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递交履约保证金。 |
| 运维服务要求 | 合同验收通过后，供应商需提供不少于1年的运维服务。 |
| 其他 |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中标人应承担由于其行为所造成的招标人或第三人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无论何种原因所造成，招标人均不负责。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说明：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要求** |
| 1 | 3.1 | 采购人 |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
| 2 | 3.2 | 采购代理机构 | 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3 | 3.3 |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宁波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
| 4 | 3.4（4）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否 |
| 5 | 11.3 |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 递交方式：书面形式  接收部门：综合办  联系电话：0574-87101271  通讯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江汇城496号姚江时代14幢3楼 |
| 6 | 14.1 |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的收取标准 | 1.根据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收费费率打八折为取费标准。  2.以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为计算基数，结合上述费率标准计算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用。 |
| 7 | 14.2 |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支付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全额支付，代理服务费金额为固定金额，不随项目合同金额的增减而浮动。 |
| 8 | 18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集中踏勘，潜在供应商视需要自行踏勘，风险自担。 |
| 9 | 22.1 | 资格要求响应文件的组成 | 1.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  3.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 10 | 商务技术文件的组成 |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附件；  3.评委打分索引表；  4.商务要求响应表；  5.技术要求响应表；  6.项目实施方案  7.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  8.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并按要求提供附件证明材料）；  9.与项目评审及合同实施有关的其他资料。 |
| 11 |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的组成 |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报价组成明细表；  3.中小企业声明函；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如不符合，可不提供）。 |
| 12 | 24.1 | 投标文件的份数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1份；  2.备份投标文件：1份，以U盘存储（不强制要求提供）。 |
| 13 | 27.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 |
| 14 | 30.1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详见投标邀请 |
| 15 | 32.2 |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 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
| 16 | 33.7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7 | 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 所有有效的投标人 |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2.定义**

2.1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2中标人（中标供应商）：是指经法定采购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3书面形式：包括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2.4实质性条款：标注“▲”的属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

2.5公章: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行政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3.1采购人（招标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公司）：是指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投标人（投标供应商、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本项目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须满足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中关于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规定。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中关于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解释，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人允许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但分支机构须具有其总公司（行）授权。本项目接受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的分公司（子公司）参加投标，同一总（集团）公司只接受一家分支机构报名（提供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参与投标活动。 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其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相关事项可由负责人代替；若分公司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的授权委托书。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投标人非中小企业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5若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提交。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3.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7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资金来源**

4.1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邀请。

**5.投标委托**

投标文件的签署人应当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签署投标文件办理投标事务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6.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7.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约束，其权利亦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8.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由投标人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投标人如采用自身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无论投标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明，采购人均视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投标人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9.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0.分包**

项目非主体工作内容，经采购人同意后，允许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单位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1.质疑和投诉**

11.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1.2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1.3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1.5质疑、投诉均须采用书面形式，质疑、投诉资料均应明确阐述自身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投诉文件具体格式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12.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12.1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项目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12.2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

12.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网站查询结果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2.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4.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14.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的收取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支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采购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海曙支行

户名：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20010122000443166

**15.其他**

15.1招标文件的标题和序号只是为了查阅方便，不影响对招标文件的理解。

**15.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同一条款出现不同表述（响应）的，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标准进行认定；在合同签订或履行中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的，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标准执行。**

15.3招标文件要求携带原件备查的资料，如果该资料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投标人能够当场提供账号、网址等进行查询、核实资料真伪及有关数据的，视同提供了原件。

**二、招标文件**

**16.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16.1本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

16.2本项目要求提供的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16.3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共六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7.招标文件的询问、澄清和修改**

17.1询问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潜在投标人的询问作出答复。

17.2澄清和修改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主动的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书面形式通知后，认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收到书面通知后及时将有关意见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视为潜在投标人完全接受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且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

（3）潜在投标人要求澄清和回复的书面材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日期。

（4）当招标文件与补充文件（包含澄清或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5）潜在投标人必须保证获取招标文件时提供资料的真实、准确，并确保联系方式的畅通，否则，由此导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及时通知有关事项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现场考察及标前答疑会**

18.1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8.2招标文件中未载明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8.3潜在投标人应当在通知的时间准时参加现场考察或答疑会，否则自行承担未及时参加造成的后果。

18.4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现场考察或参加开标前答疑会造成的自身或第三人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9.投标范围**

19.1项目有多个标包的，投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标包进行投标。

19.2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标包的“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标包中的部分内容，其对该标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20.1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20.2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未提供中文译文的视为未提供。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20.3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1.投标文件的形式**

**本项目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投标文件形式，为在政采云系统上编制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及其备份投标文件。**

21.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加密标书，后缀名为【.jmbs】。

21.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标书，后缀名为【.bfbs】。

**22.投标文件内容的构成**

22.1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含资格要求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上述各文件的组成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列入的内容，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可以自行提供相关材料。

22.2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附（提交）证明材料而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不被认定为对具体条款作出响应。

**23.投标文件的制作**

23.1本项目要求提供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并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招标文件未提供文件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23.2投标人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定位，避免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

**24.投标文件的份数、签署及盖章**

**24.1投标文件的份数**

投标文件的数量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2投标文件的签署及盖章**

（1）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的应当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因未获取电子姓名签章无法直接在系统中进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字操作的，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后上传。**

（2）《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相关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处，投标人均应加盖单位公章，可使用电子公章在线签章或线下盖单位公章扫描后上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协议及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提供的本单位证明材料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

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系统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文件，按系统要求签章。**

（3）投标文件若有错、漏处等必须修改的，修改处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5.投标报价要求**

25.1投标报价的组成：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费用、专家评审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等。

25.2所有投标或结算货币均为人民币，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包含分项报价）只允许有一个，不接受有选择的或有附加条件的投标报价（包含分项报价）。

25.3**投标报价不允许为0元（即赠送），投标报价明细中不允许出现0元的单项报价，否则视同赠送，采购人不予接受，其投标文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26.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

▲**27.投标有效期**

27.1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7.3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以书面形式提交。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28.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9.备份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的载体必须密封包装，密封包装应当清楚的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未按照规定密封、标注、盖章的备份投标文件。

**30.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30.1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邀请。

30.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约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3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1.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经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对已经完成传输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补充或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重新完成传输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31.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了需要补充或修改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备份投标文件，可以重新提交补充或修改后的备份投标文件。

31.3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

**五、开标与评标**

**32.开标**

32.1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32.2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各投标人应在30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32.3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为一阶段开标。一次性开启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公布投标人的信息和投标报价，待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及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在政采云系统上公布第一阶段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其他有效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经评标委员会全部评审完成后在政采云系统上公布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32.4投标人如未在线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5发生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但解密失败的情形，如投标人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了备份投标文件，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异常端口处理，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使用备份文件仍无法成功或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32.6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33.评标**

33.1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审。

33.2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33.3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为5人及以上单数。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保密。评标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4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3.5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上述书面方式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的文件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30分钟，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33.6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7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程序及评分标准的设置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3.8报价修正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与报价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为准。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确认，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1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3.11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影响投标文件效力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包括未提交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

（3）未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作出响应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或单项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投标文件中含有虚假材料的；

（7）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8）投标人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

（10）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3.12所有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4.废标的情形**

在本项目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35.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将重新采购。

**六、授予合同**

**36.中标人的确定**

36.1本项目采购人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6.2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6.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7.签订合同**

37.1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7.2采购人和中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也可以由双方商议后重新拟定，但正式签订的合同应当包括招标文件提供的合同文本中已经确定的实质性条款。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总则**

遵循公开、公正、公平、择优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评标人员应本着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精神进行评标工作，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标的有关情况。

**二、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1.1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根据评委打分表的评分标准和评分范围，逐栏打分并汇总。

1.2评分均为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一位小数。

1.3评委打分表中分值重复的上限不含本数,下限含本数。

1.4各投标人的最终评标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数，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2.价格扣除（价格优惠）**

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为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供应商，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符合政策扶持的其他情况的投标报价给予期适当的价格扣除。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1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且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不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符合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生态环境数字化指挥平台建设，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密码运算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SM2数字证书，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RSA数字证书，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智能密码钥匙，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随采购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指标 | 评审标准 | 格式及材料要求 |
| 1 | 营业执照 | 合法有效 | 提供有效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的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的全部内容。 |
| 2 |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 投标人不得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2条要求 |
| 3 | 无重大违法记录 | 格式、填写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加盖公章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 4 | 联合协议（如允许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若联合体投标的，将被拒绝。 |
| 5 | 投标人特定资质 |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承接本项目监理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指标 | 评审标准 | 格式及材料要求 |
| 1 | 开标一览表 | 格式、填写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加盖公章 | 开标一览表 |
| 2 | 投标函 | 格式、填写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加盖公章 | 投标函 |
|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附件 | 格式、填写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加盖公章 | 授权委托书及其附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即可。 |
| 4 | 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明确的商务要求。 | 商务要求响应表 |
| 5 | 技术要求响应情况 |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技术及服务要求。 | 技术及服务响应表 |
| 6 | 其他要求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不存在招标文件列明的拒绝投标、不允许存在的其他要求 |  |
| 7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且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报价合理，不存在影响项目服务质量和合同履行的情形。 | 投标报价 |

**3.评标标准（评委打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分内容和标准 | | 分值 | 备注 |
| 商务技术分  （88分） | 内容 | |
| 采购需求内容分析（14分） | 结合项目的背景和现状情况，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现状、需求分析与理解（包括现有系统了解程度、业务流程和业务量分析、数据结构与数据资源共享需求分析、系统功能需求分析、网络安全需求分析、项目需求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措施等）进行综合评议：  （1）供应商对于市生态环境局信息化建设情况（包括系统建设、业务流程、数据资源等）了解全面，与现有应用集成情况分析详细、合理的得2分；对信息化建设情况基本了解，与现有应用集成情况分析基本合理的得1分；没有提供或分析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2）供应商对业务流程和业务量需求的分析内容全面、合理，符合采购需求的得2分；分析内容较为合理，但未进行详细阐述和准确分析的得1分；没有提供或分析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3）供应商结合项目背景和现状，对数据结构与数据资源共享进的需求分析内容全面、合理，符合采购需求的得2分；分析内容较为合理，但未进行详细阐述和准确分析的得1分；没有提供或分析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4）供应商结合项目背景和现状，对系统功能的需求分析内容全面、合理，符合采购需求的得2分；分析内容较为合理，但未进行详细阐述和准确分析的得1分；没有提供或分析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5）供应商结合项目背景和现状，对网络安全的需求分析内容全面、合理，符合采购需求的得2分；分析内容较为合理，但未进行详细阐述和准确分析的得1分；没有提供或分析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6）供应商结合项目现状情况和需求内容，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内容合理且重点难点明确，解决措施完善、合理、具有针对性的得4分；重点难点分析未结合现状情况和需求内容，指出的重点难点问题普遍不具有针对性，解决措施内容针对重点难点问题提出了措施方法，但未进行详细阐述的得2分；没有提供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措施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现状情况和需求内容的不得分。 | 14分 | 主观评审 |
| 项目详细设计方案（33分） | 整体架构设计方案（4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整体架构设计方案（至少包含系统架构、网络架构、安全设计方案）内容的完整程度和合理情况进行综合评议：  （1）系统架构设计方案内容完整、详细，且方案内容合理，符合采购需求的得1分；系统架构设计方案内容较为完整，没有缺失，基本符合采购需求但未进行详细阐述的得0.5分；没有提供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2）网络架构方案内容完整、详细，且方案内容合理，符合采购需求的得1分；网络架构方案内容较为完整，没有缺失，基本符合采购需求但未进行详细阐述的得0.5分；没有提供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3）安全设计方案内容完整、详细，且方案内容合理，符合采购需求的得2分；安全设计方案内容较为完整，没有缺失，基本符合采购需求但未进行详细阐述的得1分；没有提供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 4分 | 主观评审 |
| 应用场景设计方案-环境问题闭环管理（3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环境问题闭环管理设计方案的完整情况与合理性，是否符合采购需求进行综合评议：  设计方案内容详实、科学，描述清楚、结构关系清晰明了、契合项目需求的得3分；  供应商有提供设计方案内容，且方案描述基本符合项目需求，但未进行详细阐述的得2分；  设计方案内容编制混乱、描述简单、结构模糊、与项目需求存在偏差的得1分；  未提供任何设计方案内容的不得分。 | 3分 | 主观评审 |
| 应用场景设计方案-指挥调度（3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指挥调度设计方案的完整情况与合理性，是否符合采购需求进行综合评议：  方案内容详实、科学，描述清楚、结构关系清晰明了、契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3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描述基本符合项目采购需求，但未进行详细阐述的得2分；  内容编制混乱、描述简单、结构模糊、与项目采购需求存在偏差的得1分；  未提供任何内容的不得分。 | 3分 |
| 应用场景设计方案-生态环境整体态势（2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生态环境整体态势设计方案是否完整、详细，是否符合项目采购需求进行综合评议。  方案内容详实、科学，描述清楚、结构关系清晰明了、契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2分；  方案内容编制混乱、描述简单、结构模糊、与项目采购需求存在偏差的得1分；  未提供任何内容的不得分。 | 2分 |
| 应用场景设计方案-数字化指挥平台两端应用（2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对其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用场景移动端应用方案包括监管端(浙政钉)、服务端(浙里办)进行综合评议：  方案内容详实、科学，描述清楚、结构关系清晰明了、契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2分；  内容编制混乱、描述简单、结构模糊、与项目采购需求存在偏差的得1分；  未提供任何内容的不得分。 | 2分 |
| 应用支撑层建设-决策支撑服务（5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对其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用支撑层设计方案中决策支撑服务方案（包括在线监测违法违规识别模型、突出环境问题智能识别模型、车辆排放检验全流程管控模型处理流程，与模型有关的各类数据情况）进行综合评议。  决策支撑服务方案内容详实、科学，结构关系清晰明了、契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5分；  供应商提供的决策支撑服务方案描述基本符合项目采购需求，但未进行详细阐述的得4分；  决策支撑服务方案内容编制混乱、可操作性差、与项目采购需求存在偏差的得3分；  未提供任何内容的不得分。 | 5分 | 主观评审 |
| 应用支撑层建设--污染源标签管理（3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对其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用支撑层中污染源标签管理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评议：  污染源标签管理方案内容详实、科学，结构关系清晰明了、契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3分；  供应商提供的污染源标签管理方案内容描述基本符合项目采购需求，但未进行详细阐述的得2分；  污染源标签管理方案内容编制混乱、可操作性差、与项目采购需求存在偏差的得1分；  未提供任何内容的不得分。 | 3分 |
| 应用支撑层建设--生态环境数据资产管理（2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对其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用支撑层中生态环境数据资产管理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评议：  方案内容详实、科学，描述清楚、结构关系清晰明了、契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2分；  内容编制混乱、描述简单、结构模糊、与项目采购需求存在偏差的得1分；  未提供任何内容的不得分。 | 2分 |
| 智能视频分析采购服务（2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对其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智能视频分析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智能视频分析采购服务设计方案内容详实、科学，操作性强、契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2分；  智能视频分析采购服务设计方案内容编制混乱、不科学合理、与采购需求存在偏差的得1分；  未提供任何内容的不得分。 | 2分 | 主观评审 |
| 数据资源建设设计方案（4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结合现有省市数据资源情况，对其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数据资源建设设计方案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完整没有缺失，方案内容详实、科学，操作性强，契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4分；  方案内容完整没有缺失，方案内容基本合理、可行，基本符合项目采购需求，但未进行详细阐述的得3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有缺失，内容编制混乱、解决方案差的得2分；  未提供任何内容的不得分。 | 4分 | 主观评审 |
| 系统对接设计方案（3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数据对接系统的了解程度、数据整合所涉及的数据项、集成对接方式等系统对接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评议：  系统对接设计方案内容详实、科学，考虑周全，契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3分；  系统对接设计方案内容编制基本完整、科学，基本符合项目采购需求但未进行详细阐述的得2分；  系统对接设计方案内容编制混乱、不合理、未明确提出对接设计解决措施的得1分；  未提供任何内容的不得分。 | 3分 | 主观评审 |
|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兼容服务方案（2分） |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兼容服务方案（包括依托现有商密平台进行证书管理、秘钥融合的实现方式，商用密码应用设计方案）（2分）  根据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服务方案内容是否详实，是否符合项目采购需求进行综合评议：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服务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兼容性设计方案契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2分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服务方案内容编制混乱、不合理，兼容性设计方案未进行详细阐述的得1分；  未提供任何内容的不得分。 | 2分 | 主观评审 |
| 实施  方案  （6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进度计划、开发实施方法、管理计划、测试方案、试运行方案、验收方案的全面性与合理性进行综合评议（4分）：  方案内容完整没有缺失（至少包含实施进度计划、开发实施方法、管理计划、测试方案、试运行方案、验收方案），方案内容详实、科学，操作性强，契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4分；  方案内容完整没有缺失（至少包含实施进度计划、开发实施方法、管理计划、测试方案、试运行方案、验收方案），方案内容基本合理、可行，基本符合项目采购需求但未进行详细阐述的得3分；  方案要求的各项内容不完整、内容有缺失，内容编制混乱、与采购需求有偏差的得2分；  未提供任何内容的不得分。 | 4分 | 主观评审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与工期保障措施的完整性进行综合评议（2分）：  质量保障措施与工期保障措施内容完整，措施合理可行，符合项目需求的得2分；  质量保障措施与工期保障措施内容不完整，措施方法基本符合项目需求但未进行详细阐述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2分 |
| 培训方案（3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结合本次系统建设需求的功能和特点的培训计划、培训内容、组织安排是否完整，是否合理进行综合评议（3分）：  培训方案内容完整没有缺失（至少包含培训计划、培训内容、组织安排），各项计划、安排合理、详实的得3分；  培训方案内容完整没有缺失（至少包含培训计划、培训内容、组织安排），各项计划、安排较为合理但未进行详细阐述的得2分；  培训方案内容不完整，培训计划、培训内容、组织安排有缺失，计划、安排较为合理性一般，未进行详细阐述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 3分 | 主观评审 |
| 运维服务方案（5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运维方案（至少包含服务响应时间、响应程度、服务内容、解决问题的能力、紧急故障处理预案、技术指导）的是否完整、详细，是否满足采购需求进行综合评议（3分）：  运维方案内容完整，没有缺失（至少包含服务响应时间、响应程度、服务内容、解决问题的能力、紧急故障处理预案、技术指导），响应时间及时，方案内容详细、合理，满足采购需求的的得3分；  运维方案内容完整，没有缺失（至少包含服务响应时间、响应程度、服务内容、解决问题的能力、紧急故障处理预案、技术指导），响应时间及时性较差，方案内容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方案内容未进行详细阐述的得2分；  运维方案内容完整，服务响应时间、响应程度、服务内容、解决问题的能力、紧急故障处理预案、技术指导内容有缺失，方案内容不详细，未进行详细阐述，与满足采购需求有偏差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 3分 | 主观评审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中的服务机构设置和服务团队配备情况的合理性、详尽程度进行综合评议。  服务机构和服务团队方案内容完整，配置合理，满足运维服务要求的得2分；  服务机构和服务团队方案内容完整，配置较为合理，基本满足运维服务要求但配置情况未进行明确、详细分工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 2分 |
| 演示（10分） | **说明：**  演示时长要求控制在10分钟以内。不限制供应商选择演示的方式，可以采用视频、PPT、图片、静态HTML方式等其他方式演示，演示内容采用录屏方式存储到U盘中。为方便供应商投标，不要求现场演示，供应商统一在投标文件递交截至时间前将存有演示视频的U盘密封后寄递至代理公司处（以签收时间为准），逾期（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送达的将不予接收；代理公司联系地址详见招标公告。 | / | 主观评审 |
| 要求投标人能够根据本项目AI能力中心建设要求，进行相关功能演示（5分）：  1、演示在线监测违法违规识别AI模型应用，实现虚假标记、量程上限设置不合理、废水稀释排放问题线索识别，展示AI研判过程，并生成研判小结。  2、演示突发环境问题智能分析模型应用，实现智能判别重复舆情线索，合并处理问题线索，找出如重复投诉、同一地区多次投诉线索、问题线索多次投诉未解决等突出舆情问题。  **评审标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以上演示功能信息每缺少1项业务功能或业务功能信息不合理、功能不清晰明确的扣1分，本项最高得5分，扣完为止；未进行演示的本项不得分。 | 5分 |
| 要求投标人能够根据本项目数据标签管理要求，进行相关功能演示（3分）  1、演示从标签主体-标签主题-污染源标签全流程配置功能，包括但不限于标签主体配置功能，包括主体新增、编辑、标签回溯；标签主题定义功能，通过选择标签主题对应的标签主体、定义标签主题名称、标签主题编号（自动生成）、标签主题说明等信息完成标签主题的新增和维护；污染源标签配置功能，管理内容包括标签名称、编号、选择方式、使用范围、标签值、触发方式、状态（启用、停用）、排序号等信息，支持查看标签下标注的对象清单。  2、演示污染源动态标签管理功能，一是在污染源查询时，可通过标签灵活筛选污染源清单，以便快速查询导出污染源名单；二是在查看污染源详情时，可查看污染源的标签体系，支持编辑、维护污染源的标签值。  **评审标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以上演示功能信息每缺少1项业务功能或业务功能信息不合理、功能不清晰明确的扣1分，本项最高得3分，扣完为止；未进行演示的本项不得分。 | 3分 |
| 要求投标人能够根据本项目生态环境整体态势大屏要求进行演示（2分）  要求投标人结合本项目建设目标及业务管理需求，基于GIS地图、图表等方式，设计并演示宁波市生态环境数字化指挥中心决策大屏，决策大屏包括但不限于生态问题处置跟踪、重点工作任务管理、视频中心、应急指挥、AI研判模型应用等模块，可综合直观展示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工作内容成效。  **评审标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以上演示功能信息每缺少1项业务功能或业务功能信息不合理、功能不清晰明确的扣0.5分，本项最高得2分，扣完为止；未进行演示的本项不得分。 | 2分 |
| 认证证书（2分） |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CCRC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软件安全开发服务）、(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有一个认证证书的得1分，最高得2分，没有不得分。需提供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分 | 客观评审 |
| 实施团队（12分） | 项目负责人（3分）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1分；具有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得1分；具有系统分析师的得1分。最高得3分，没有不得分。  注：开标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有效证书或未按要求提供社保证明的，不予计分。 | 3分 | 客观评审 |
| 技术负责人（3分）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的得1分；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CISAW（安全软件）的得1分；软件设计师证书的得1分；最高得3分，没有不得分。  注：开标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有效证书或未按要求提供社保证明的，不予计分。 | 3分 | 客观评审 |
| 运维负责人（3分）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运维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1分；网络工程师证书得1分；注册数据安全治理专业人员资质认证（CISP-DSG）得1分。最高得3分，没有不得分。  注：开标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有效证书或未按要求提供社保证明的，不予计分。 | 3分 | 客观评审 |
| 实施团队（3分）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实施团队人员包括不限于以下证书（不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运维负责人）具有以下证书：  IT服务项目经理证书、注册数据安全治理专业人员资质认证（CISP-DSG）、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的，每有一份证书的得1分，最高得3分，没有不得分。  注：相同证书不重复计分，一个多证的不重复计分。开标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有效证书或未按要求提供社保证明的，不予计分。 | 3分 | 客观评审 |
| 业绩  （1分） | 2022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投标人具有类似信息化项目业绩的，每个提供一个项目业绩合同的得0.5分，最高得1分，没有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1分 | 客观评审 |
| 价格分（12分） | 参与评审的价格=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报价  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中最低的投标报价  基准价得分为12分  报价得分=（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12  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微企业（含享受小微企业待遇的企业）扣除价格折扣后，计算评标基准价和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得分。 | | 12分 | 客观评审 |

评委签名： 日 期：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根据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87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小写\_\_\_\_\_\_\_\_\_\_\_\_\_\_\_元），已包含人工、材料、交通、通讯、差旅、材料审查、成果编制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所有费用。

二、服务范围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2．服务范围：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义务：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二）乙方的义务：

1、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并提交给甲方。

2、保证其提供服务的合法性及项目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此责任不因合同终止、解除等情况免除或减轻。

五、服务时间：

六、履约保证金：无

六、付款方法：

七、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原始资料、中间及最终成果及其所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八、保密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技术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乙方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有关资料还给甲方。

3）保密期限：长期有效。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公章后生效。

2）合同壹式伍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资格要求响应文件的有关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自愿参加投标并声明：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7.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_\_\_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签字或盖章）\_\_\_\_\_\_

日 期：

**2、商务技术文件的有关格式**

**1）投标函**

致：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的服务（包括安装调试等工作）的最终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2.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项目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方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单位）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独自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6.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并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7.如我方获得中标，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时间和方式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因我方违约致使采购代理机构采取诉讼或仲裁等方式实现债权，为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公证费、认证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等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由我方承担。

8.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电子邮箱：

投标人：\_\_\_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签字或盖章）\_\_\_\_\_\_

日 期：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  、身份证号：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生态环境数字化指挥平台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投标有关的具体事务办理并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或提供劳动人事部门出示的相关在册人员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3）评委打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文件或证明材料所在页码区间 | 自评得分（主观评审部分不用填写自评得分）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注：按照评委打分表内容逐项填写，报价项无需列入。

**4）技术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招标文件的条款描述 | 响应情况  （正偏离/响应/负偏离） | 偏离情况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 |  |  |  |  |

**注：响应情况栏填写“响应”即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正偏离”为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负偏离”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响应条款有“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应当在“偏离情况说明”栏进行明确描述，响应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投标人：\_\_\_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_\_\_\_\_\_

日 期：

**5）商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招标文件的条款描述 | 响应情况  （正偏离/响应/负偏离） | 偏离情况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 |  |  |  |  |

**注：响应情况栏填写“响应”即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正偏离”为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负偏离”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响应条款有“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应当在“偏离情况说明”栏进行明确描述，响应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投标人：\_\_\_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_\_\_\_\_\_

日 期：

**6）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岗位 | 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 | 年龄 | 性别 | 学历 | 职称、执业资格等能力情况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项目负责人等与评审因素相关的人员列入本表并明确**。

2、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3、职称、执业资格等能力情况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后附（如有）。

**7）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名称 | 项目内容 | 合同金额 | 用户联系人及其联系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注：根据评委打分表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3、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的有关格式**

**1）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生态环境数字化指挥平台项目 |
| 项目编号 | NBMC-20249059G |
| 标项 | / |
| 投标报价（元） | 小写：  大写：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否则评标委员会将不接受该修改内容。

2、以招标文件所述的采购（工作）量的总价填写投标报价。

投标人：\_\_\_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签字或盖章）\_\_\_\_\_\_

日 期：

**2）投标报价组成明细表**

| **序号** | **需求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税率**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 --- |
| **一** | **应用软件开发** |  |  |  |  |  |
| **（一）** | **指挥中心应用场景** |  |  |  |  |  |
| 1 | 环境问题闭环管理 | 1 | 项 |  |  |  |
| 1.1 | 企业环境问题管理 | 1 | 项 |  |  |  |
| 1.2 | 环境问题监管 | 1 | 项 |  |  |  |
| 1.3 | 环境问题督办 | 1 | 项 |  |  |  |
| 1.4 | 环境问题分析视图 | 1 | 项 |  |  |  |
| 2 | 指挥调度 | 1 | 项 |  |  |  |
| 2.1 | 作战指挥沙盘 | 1 | 项 |  |  |  |
| 2.2 | 日常调度 | 1 | 项 |  |  |  |
| 2.3 | 重大事件调度 | 1 | 项 |  |  |  |
| 2.4 | 环境应急指挥 | 1 | 项 |  |  |  |
| 2.5 | 智信通联 | 1 | 项 |  |  |  |
| 2.6 | 指挥中心值守值班 | 1 | 项 |  |  |  |
| 2.7 | 考核任务调度 | 1 | 项 |  |  |  |
| 2.8 | 调度统计分析视图 | 1 | 项 |  |  |  |
| 3 | 生态环境整体态势 | 1 | 项 |  |  |  |
| 3.1 | 数字化指挥调度态势 | 1 | 项 |  |  |  |
| 3.2 | 环境质量态势 | 1 | 项 |  |  |  |
| 4 | 数字化指挥平台两端应用 | 1 | 项 |  |  |  |
| 4.1 | 监管端（浙政钉） | 1 | 项 |  |  |  |
| 4.2 | 服务端（浙里办） | 1 | 项 |  |  |  |
| **（二）** | **应用支撑层建设** |  |  |  |  |  |
| 1 | 决策支撑服务 | 1 | 项 |  |  |  |
| 2 | 污染源标签管理 | 1 | 项 |  |  |  |
| 3 | 生态环境数据资产管理 | 1 | 项 |  |  |  |
| 4 | 系统管理 | 1 | 项 |  |  |  |
| **二** | **智能视频分析服务采购** | 1 | 项 |  |  |  |
| **三** | **数据资源建设** | 1 | 项 |  |  |  |
| 1 | 数据库设计 | 1 | 项 |  |  |  |
| 2 | 数据治理 | 1 | 项 |  |  |  |
| 3 | 数据目录梳理 | 1 | 项 |  |  |  |
| 4 | 环境监测数据质控管理 | 1 | 项 |  |  |  |
| 5 | 数据服务安全 | 1 | 项 |  |  |  |
| **四** | **系统对接** | 1 | 项 |  |  |  |
| **五** | **国产化软件采购** |  |  |  |  |  |
| **1** | 密码运算服务 | 1 | 个 |  |  |  |
| **2** | SM2数字证书 | 1 | 张/年 |  |  |  |
| **3** | RSA数字证书 | 1 | 张/年 |  |  |  |
| **4** | 智能密码钥匙 | 10 | 个 |  |  |  |
| 合计（一+二+三+四+五）报价 | | | |  | | |

注：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及具体内容，可另页描述，报价有补充内容可续表；以上报价已含税。

投标人：\_\_\_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签字或盖章）\_\_\_\_\_\_

日 期：

**3）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的生态环境数字化指挥平台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生态环境数字化指挥平台（应用软件开发、应用支撑层设计、数据资源建设、系统对接）**，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密码运算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SM2数字证书**，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RSA数字证书**，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智能密码钥匙**，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

**3、事业单位不属于企业不应提交本声明函，其他组织形式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并提交本声明函前请仔细阅读相关文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填采购人名称） 单位的 （填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且不应当提供本声明函，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